

证券代码：836440

证券简称：浦士达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洪炳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王洪炳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张文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王洪炳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耿士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耿士忠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选举董事长王洪炳持有公司股份 12,8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1.5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任命总经理王洪炳持有公司股份 12,8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1.5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任命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张文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选举监事会主席耿士忠持有公司股份 1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的任命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公司相关人员将一如既往履行相关职责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本次换届不涉及新任职的董监高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职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无不利因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